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上課通知單◎

訓練課程	<b>▶外籍移工-越南班</b>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上課時間	113年01月12日(星期五)上午08:10以前報到及領取教材上課			
訓練期間	學科:113年01月12日(五)-112年01月14日(日) 術科:113年01月15日(一)			
上課地點	學科教室:彰化市中華西路371號4樓 術科實習: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2段770號			
聯絡方式	電話(04)7632257	承辦人:邱創逸 或加入官方LINE		@bps7329z
繳費方式	1. 費用:8,000元。(12/20前繳費優惠\$7,500元,並回傳移工居留證) 2. 匯款或ATM轉帳 銀行代碼004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01144952 3. 戶名及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繳交資料	上課當天繳交:1吋相片3張、移工居留證影本▶技檢費用\$1,820元。			
注意事項	▶術科實習當日請著安全鞋及安全帽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5條規定,不在送審名單者即無法上課。 如取消、延期或變更參加人員,請於1/10(三)12:00前來電告知,開課當天無法更換或新增上課人員。謝謝配合!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01/12	五	08:30-10:30	堆高機相關法規	2
		10:30-14:00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
		14:00-17:0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3
01/14	日	09:00-12:00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
		13:00-17:00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4
01/15	一	08:00-16:00	堆高機操作實習	8
03/02	六	08:00-16:00	堆高機操作總複習(中午請自備午餐)	8
03/05	二	07:30-17:00	學術科即測即評同一天測驗,學科當日採中文測驗 學科測試地點:彰化市中華西路371號5樓 術科測試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2段770號	8
術科成績及格可保留三年,預計113/04/23-113/05/02全國技能檢定受理報名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僅報名學科測試須另繳報名費340元				
07/07	日	08:00-12:00	學科測驗採外語輔助學科試題 學科測試地點:修平科技大學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4

**注意:以上公告仍以實際准考證所載為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

參加班別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姓名	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人手機
聯絡地址			傳 真
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准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且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112年管理類優等及110年技術類優等。			

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彰化服務站位置圖



地址：彰化市中華西路371號4樓健保局的樓上




電話：04-7632257 傳真：04-7623013



↑  
往  
北  
台  
中

## 小叮嚀



- **路邊免費停車：** 汽車可停放至附近周邊道路或統聯客運對面啟明養生館巷子內停車場及郵局後方巷弄路旁。騎機車者可停至本大樓前行人紅磚道上排放。  

- **收費停車場：** UNIQLO開放時間：7:00-23:00  
收費標準：平日\$10/0.5hr; 假日\$20/0.5hr  
每日24hr最高收費\$200元。  
當日消費滿\$500可折抵1小時，最高折抵2小時。  

- **公車路線：** 下車站牌 → 平和里(中央路口)  
員林客運彰化站 往溪湖、二林路線  
彰化客運彰化站 6933線、6900線、6934線、6909線  


\* 以上資訊可能因特殊節日有所變動，以現場為準。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學員受訓須知

※本須知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訂定之。

- 一、學員請於第 1 節（每種課程）上課後 15 分鐘之內簽到，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早退者亦以曠課論）。
- 二、凡缺課時數超過 3 小時者及曠課者，應於下期補足全部課程，方可參加期末測驗；缺課時數達全課程時數  $1/5$  以上者即予退訓，不得退費。
-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每人僅限 3 小時）。
- 四、主管機關隨時會派員抽查班務及上課情形，請學員務必準時出席。經查如有違反規定，則無法如期結訓。
- 五、本會學員因故無法如期上課，得以依下列規定辦理延期、轉班、轉讓及退費，辦理共以 1 次為限。
- 六、本會退費標準係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並參考「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
  1. 學員因故未能如期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若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3. 自開課日期前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學費 95%。
  4. 自開課當日起至第 2 次上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 70%。
  5. 自第 2 次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上課時數  $1/3$  提出申請者，退還學費之半數。
  6. 受訓逾全期上課時數  $1/3$  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 七、退費辦理方式 本會學員申請退費時，需檢附申請書及原收據或發票辦理（申請書之申請人以發票上之抬頭為申請人）。
- 八、延期或轉班、轉讓辦法
  1. 本會學員自開課日起至第 2 次上課前可辦理延期或轉班、轉讓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本會學員請保存繳費收據，以便辦理延期、轉班、轉讓或退費手續。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順延。
  3. 辦理延期或轉班、轉讓後不得要求退費。
- 九、學員如有班務問題請與輔導員連絡處理。
- 十、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